
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	備註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	
1.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（不含委託出席） 良好 (例如：出席率達80%者為3中等)	4	
2. 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良好 (例如：出席率達1/2者為3中等)	5	
3. 董事於董事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	5	
4. 董事會有確實督導公司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	5	
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	
5. 董事會有建置公司的核心價值觀(紀律、使命、榮譽、願景等理念)，且能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	5	
6. 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流程	5	
7. 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 (例如：每年至少召開六次者為3中等)	5	
8.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，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	5	
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	
9. 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，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	5	
10. 董事會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	5	
11. 公司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	5	
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	
12.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，係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	5	
13.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，係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	5	
14.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，依公司實際需求，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、知識和經歷範疇；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三屆者，應考量是否損及其獨立性	5	

<u>評估項目</u>	<u>評估結果</u>	<u>備註</u>
15.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有適當的就任說明，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	5	
E. 內部控制		
16. 董事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	5	
17. 公司之稽核主管/總稽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，且將稽核報告（含追蹤報告）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（或審計委員會）及獨立董事	5	
18. 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，各項安排適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	5	
F. 其他項目(請自行評估訂定)		
其他補充說明 (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)		
綜合評語		

註1：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，可於「備註」欄位說明。

註2：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註3：執行評估期間，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開會前完成。

註4：評估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，評估等級原則說明如下：

數字1：極差(非常不同意)；數字2：差(不同意)；數字3：中等(普通)；

數字4：優(同意)；數字5：極優(非常同意)。